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4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

林鴻明

被告 李衍昱（原名李郡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

01 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
02 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
03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行經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與東海街
04 之交會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與原告承保之後開車輛發生
05 碰撞，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
07 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
08 管轄權。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1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1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三、原告主張：

14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下午6時47分左右，駕駛BPM-3160
15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
16 訴外人復成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復成公司）所有並
17 由訴外人李明德駕駛之BBH-857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
18 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
19 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
20 共新臺幣（下同）21,330元（工資：3,000元；烤漆：7,2
21 75元；零件：11,055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爰依
22 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償並聲明：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21,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四、被告答辯：

2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7 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五、本院判斷：

29 （一）查被告於112年10月6日下午6時47分左右，駕駛BPM-3160號
30 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往市區方向行駛，途經系
31 爭路口而欲左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李明

01 德駕駛之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復成公司所有並已
02 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
03 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
04 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
05 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
06 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0月9日
07 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9830號函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蒐證照片，以及基隆市警察局第
09 二分局114年10月23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40367號函在卷
10 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
11 意車前狀況」，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1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15 明文；且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16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
17 規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
18 行進中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
20 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
21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
22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2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
27 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
28 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復成公司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
29 償之責。

30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31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代訴外人復成公司給付修車費共21,330元（工資：3,000元；烤漆：7,275元；零件：11,055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復成公司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08年5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08年5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10月6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4個月又22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應係1,483元【計算式：❶第1年折舊值：11,055元 $\times$ 0.369=4,0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折舊值：（11,055元

—4,079元) $\times 0.369 = 2,574$ 元。第3年折舊值：(11,055元—4,079元—2,574元) $\times 0.369 = 1,624$ 元。第4年折舊值：(11,055元—4,079元—2,574元—1,624元) $\times 0.369 = 1,025$ 元。第5年折舊值：(11,055元—4,079元—2,574元—1,624元—1,025元) $\times 0.369 \times 5/12 = 270$ 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11,055元—(4,079元+2,574元+1,624元+1,025元+270元)=1,483元】，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烤漆，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總計11,758元【計算式：工資3,000元+烤漆7,275元+零件殘值1,483元=11,758元】。準此，訴外人復成公司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11,758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21,33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復成公司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1,758元為限。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沈秉勳